

首創證券創贏增利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變更合同條款

向委託人征詢意見的公告三

尊敬的投資人：

我公司管理的“首創證券創贏增利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”（以下簡稱“本集合計劃”）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》、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備案管理辦法（試行）》、《資產管理計劃內容與格式指引（試行）》的有關規定，並經託管人同意，本集合計劃擬變更合同條款。

一、本集合計劃變更合同條款內容

詳見附件《首創證券創贏增利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變更合同條款說明三》。

二、託管人對本次合同變更的許可

託管人已同意本次合同變更，並簽署《首創證券創贏增利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修改合同的征詢函三》。

三、合同變更征詢期及退出方案安排

本次合同變更生效日為 2022 年 6 月 29 日。本次不設置臨時開放期，若委託人對本次更改內容存在異議，可在本次合同生效前的開放期，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提出申請退出本集合計劃，如有退出客戶不滿足本集合計劃合同中約定的封閉期限，仍可提出退出申請。委託人未在前述時間回復意見的，視為委託人同意合同變更。

四、合同變更效力

自合同變更生效日起，本集合計劃相關變更條款說明即構成管理合同的組成部分，合同變更後委託人、管理人、託管人應按照變更後的合同行使相關權利，履行相關義務。

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